

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
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

第一次會議摘要

2016年7月8日下午2時30分
添馬政府總部東翼15樓1523室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陸恭蕙女士
黎志華先生

環境局副局長（主席）
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副署長(3)（副主席）

羅嘉進先生
余德秋工程師
周全浩教授
方偉文工程師
吳懿容女士
陳永康工程師
劉鐵成先生
余遠騁博士
古偉牧先生

劉萬鵬先生
李麗筠女士
鄭宣恪先生
李偉文先生
朱祺明先生

環保署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（空氣政策）
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電力檢討）
環境局助理秘書長（能源）2
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（工務）3
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／能源效益 A

因事缺席：

莫偉全先生
蘇偉文教授
陳家龍博士
張梁惠玲女士

環保署助理署長（空氣質素政策）

列席者：

簡志雄先生	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4
何詠琴女士	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1
林卓峰先生	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11
曾偉力先生	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43

主席發言

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，並向委員簡介會議議程。

議程 1 — 申報利益指引

2. 政府向委員簡介申報利益指引。

議程 2 — 專家小組職權範圍及檢討工作時間表(小組文件 E&PG 1/2016 號)

3. 政府向委員簡介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。委員未有提出任何意見。

議程 3 — 簡介管制發電廠排放及能源效益的措施(小組文件 E&PG 2/2016 號)

4. 政府向委員簡介 2014 年發電廠的排放量，以及最新的排放管制和能源效益措施。
5. 政府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解釋，在推算發電廠的排放量時會考慮幾個主要因素，包括用電量、發電燃料組合，以及新落成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排放表現。

議程 4 — 探討能源效益及發電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

6. 委員在會上提出以下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：

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

- (a) 鼓勵用電量高的商界和非政府機構(包括大學、公共設施、醫院等)的持份者採用電力需求管理的措施。
- (b) 對未納入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》的舊建築物，探討採用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。
- (c) 鼓勵主要電力用戶減少在電力需求高峰期間的用電量，以減少燃煤機組為應付電力高峰時的運作及排放。

發電

- (d) 以燃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。
- (e) 提升燃氣機組的燃燒器，以改善燃料效益和排放表現。
- (f) 考慮由內地輸入更多核電。
- (g) 檢討燃氣發電機組的運作模式，以尋找進一步的減排潛力。有委員解釋，燃氣機組的運作取決於電力需求、天然氣供應及機組定期維修保養計劃等因素。因此，調整燃氣機組的運作以達致進一步減排的空間不多。

使用可再生能源

- (h) 增加使用風力和太陽能發電。
- (i) 鼓勵或提供誘因促使私人企業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。
- (j) 促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到電網。
- (k) 探討「太陽能道路」的概念，藉此推廣使用太陽能。

轉廢為能

- (l) 鼓勵發展更多小型轉廢為能的設施，例如廢物焚化爐、有機廢物處理廠等，在處置廢物的同時回收能源供地區使用。
- (m) 研究把玉米芯、廢木卡板等廢料用作燃料。

其他建議

- (n) 研究以電動車作為電網電力儲存裝置(用作後備電源、載荷調節器等)的可行性。有委員指出，這項措施未必會被電動車車主接受，因為電池重覆充電和放電會影響電池的壽命。一些國家現正研究使用電動車的舊電池作為電網的電力儲存系統。
- (p) 強制規定船隻在泊岸時使用岸電。
- (q) 收緊本地船隻的燃料品質規定。

7. 政府就委員的建議及意見作出以下回應：

- (a) 本會議旨在集思廣益，探討有關能源和發電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。委員宜先提出建議，再於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推行建議措施的可行性。
- (b) 現行的能源政策有四個目標，即安全性、可靠性、環保表現和合理價格。推行任何新能源措施時，應設法達致這些目標。
- (c) 至於與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有關的建議措施，政府會將其轉介至相關的專家小組再作考慮。
- (d) 政府會就委員於是次會議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編制一份清單，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。
[會後備註：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主要考慮因素已表列在小組文章第 3/2016 號文件內，供委員於下次專家小組會議作討論。]

議程項目 5—其他事項

8. 會上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主席鼓勵委員繼續向秘書處提交建議。

議程項目 6—下次會議日期

9.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舉行。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。